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芳如
相　對　人　耀景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宇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應賠償於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031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宇鏞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60 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、劉宇鏞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 3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 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03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負擔。聲請人及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均為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
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5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相對人劉宇鏞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負擔；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八，餘由相對人劉宇鏞負擔。相對人仍為不服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32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命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1,887元	由相對人預納（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3項規定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。
第一審抄錄費	1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0,160元	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2,091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
（續上頁）

第三審裁判費	60,603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三審律師酬金	30,000元	由聲請人委任並預納（業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2829號裁定核定酬金為30,000元）。
合　　計	194,841元	相對人合計預納132,750元；聲請人合計預納62,091元。

一、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32,091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負擔78%，即25,031元，餘7,060元由相對人劉宇鏞負擔，計算如下：

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應負擔：32,091× 78%＝25,031

相對人劉宇鏞應負擔：32,091－25,031＝7,060

二、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30,000元，依第三審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耀景有限公司及劉宇鏞負擔。

附註：元以下4捨5入。